合同登记编号：ZBY20260034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2026年度陕西省农村生活垃圾卫星遥感监测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受托方（乙方）：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　订　时　间：2026年　11月　2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2026年度陕西省农村生活垃圾卫星遥感监测（项目编号：ZBY2026084）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2026年度陕西省农村生活垃圾卫星遥感监测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任务

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开展2026年度全省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常态化监测，完成4轮次监测任务，提取200平方米以上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疑似问题图斑，掌握全省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的位置、数量、类型、分布及变化情况等信息；配合开展4轮农村生活垃圾整治督导检查，完善“图斑下发—实地核查—规范整治—报送报告”闭环工作机制，持续改善全省农村人居环境。

（二）主要指标

（一）卫星影像数据要求

1. 有效覆盖：完整覆盖全省涉农县（区、市）行政区域范围。

2. 空间分辨率：卫星影像空间分辨率以全色不低于1.0米、多光谱不低于4.0米为主，优于1米卫星影像覆盖不全区域，以全色不低于2.0米、多光谱不低于8.0米补充。

3. 侧视角：山地、高山地不大于15度；平地、丘陵地不大于20度。

4. 表观质量：无大面积噪声，层次丰富，地物清晰，无数据质量问题。

5. 云量：单景影像云雾覆盖小于20%，全省季度影像云雾覆盖小于10%。

（二）正射影像生产要求

1. 影像精度：平地、丘陵的影像平面精度优于10米，山地、高山地优于15米；平地、丘陵的镶嵌精度不大于5像元；山地、高山地不大于8像元。

2. 影像质量：影像纹理清晰、色彩对比协调、亮度适中，地物边界辨识度高。真彩色合成影像信息全面，能够精准表征监测目标的地物属性与空间特征。

3. 记录格式：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生产卫星数字正射影像，采用非压缩的TIFF格式记录。

（三）遥感解译要求

以高分辨率数字正射遥感影像为底图，运用人工智能自动识别与人机交互判读技术，开展多时相卫星影像对比分析，精准识别农村生活垃圾堆放问题，勾绘生活垃圾疑似图斑的矢量边界，提取堆放位置、面积及类型等属性信息，汇总编制图斑信息统计表册。

（四）成果要求

1. 根据用户具体工作安排，定期开展全省200平方米以上农村生活垃圾疑似图斑信息提取。

2. 提交2026年度陕西省农村生活垃圾卫星遥感监测工作总结报告、汇总表等资料。

（三）进度安排（以下均为日历日计算）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1）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

（2）根据具体工作安排，按期完成农村生活垃圾疑似图斑信息提取和督导检查；

（3）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总结验收等工作，提交2026年度陕西省农村生活垃圾卫星遥感监测工作总结报告、汇总表等资料。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三）履行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产品及后续服务。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不含原始影像的所有成果、资料等数据除上报甲方外，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除甲方要求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情形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将上述资料外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对工作进度与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负责监督乙方安全管理情况。

（二）甲方负责组织召开各类汇报会、座谈会和评审会。

（三）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四）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相关工作给予必要和可能的配合，并向乙方提供明确的工作区范围、有关资料及技术要求。

（五）甲方对执行本合同期间所掌握的乙方内部情况及相关保密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和第三者透露，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目的。

五、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具体要求，在时间进度内提交合格的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负责；乙方应确保提交的成果不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二）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合同范围内的业务需求。如果项目未完成验收前，由于相关政策导致业务发生变化进行升级或调整，乙方应按照最新政策和最新技术标准完成本项目。

（三）乙方提交成果后，应根据评审结论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

（四）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1年（12个月），质保期内乙方

需免费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六、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45880.00（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七、经费支付

（一）第一笔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00%，即人民币￥207528.00（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柒仟伍佰贰拾捌元整）。

（二）第二笔付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00%，即人民币￥138352.00（人民币大写拾叁万捌仟叁佰伍拾贰元整）。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若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技术成果资料

（一）提交成果资料内容

（1）根据用户具体工作安排，定期开展全省200平方米以上农村生活垃圾疑似图斑信息提取；

（2）2026年度陕西省农村生活垃圾卫星遥感监测工作总结报告、汇总表等资料。

（二）成果资料所有权

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属甲方所有。

九、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甲方

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二）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0.1%计算。若乙方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三）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拒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两次及以上仍达不到质量合格要求或者未能通过验收的，应按照合同金额10%承担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纠纷；如协商解决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免责条件

（一）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本合同仍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延迟履行的，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当及时将事实说明与证明材料等交于甲方，并且做好补救措施，防止甲方损失扩大。

（二）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解除等相关事宜。

（三）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实现的，合同任意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对于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乙方应将未履行的内容对应的金额予以返还。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书面变更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时生效。本合同原条款与变更后条款相冲突的，以后者为准。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作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均可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

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解除。

（三）合同解除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且乙方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上述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盖章）

地　　址：西安市新城大院省政府大楼 9 楼

开户名称：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7866018800000842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字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签字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受 托 方：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甜水井街 66 号

开户名称：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支行

账　　号：27010504012010002670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字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签字地址：陕西省西安市